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叶希善）

本人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自 2023 年 5 月任职起，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发挥本人在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特长，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叶希善，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研究生，拥有律师资格。自 2006 年至 2019 年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自 2019 年至今在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任职，现为该所合伙人。本人自 2023 年 5 月起任金诚信独立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董。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及年度独立性自查的相关要求，就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工作情况、持有公司股票情况、重大业务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影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6日完成换届选举，本人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均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当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叶希善	5	5	0	0	0	否	2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材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金诚信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技术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对考核对象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事项并就年度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后，召开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拟向 CMH Colombia S. A. S. 提供股东贷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自任职以来，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座谈交流，关注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重大经营事项审议决策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及时了解公司年审工作进展并对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自2023年5月任职至2023年底，现场办公11天。除此以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通过电话或视频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主动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等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动态；跟踪公司所处行业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对公司的新闻报道，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行业、业务发展及运营管理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定期更新公司运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顺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

（四）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时间	事前认可涉及事项
1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公司拟向 CMH Colombia S. A. S. 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序号	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年5月16日	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同意
2	2023年8月14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2023年8月21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4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公司拟向CMH Colombia S.A.S.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	同意

(五)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深入了解并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事项，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聘任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进行审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任职条件，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董事高管人员薪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22日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高管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考核对象2022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考核对象2022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定价方式客观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CMH Colombia S.A.S.提供股东贷款的议案》，由于公司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CMH Colombia S.A.S.（简称“CMH公司”）50%的股权，并根据投资协议向CMH公司派驻两名董事，其中一名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MH公司因董事任职关系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议案所涉及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人仔细了解的CMH公司股权架构及项目投资背景，认为公司本次向CMH公司提供股东贷款系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按照实际股东股权比例提供的同等条件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贷款是基于公司收购CMH公司（即San Matias铜金银矿项目公司）50%的权益，从而深度参与哥伦比亚Alacran铜金银矿后续开发建设的考虑，资金将用于San Matias项目Alacran铜金银矿床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估等工作及CMH公司日常运营，有利于推动San Matias项目现场工作的开展；贷款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协议条款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编制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对外融资及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Lonshi铜矿项目融资方案调整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有关担保事项



的议案》。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全面听取项目具体情况、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询和核实后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符合项目进展需要，有利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关注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形成了完成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可公司内审工作及内部控制情况。

（八）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期阶段，与审计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就 2023 年度总体审计策略、审计范围、预审情况、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利用、重要性水平、审计工作组人员组成、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交流讨论。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2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 年 7 月 6 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



币 1.20 元（含税）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毕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平衡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其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自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不断优化完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秉承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与其他独立董事的协作，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运用专业知识和自身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希善

2024年4月25日